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2017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民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购书
即享

中公司考团队360°全方位专业服务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民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编委会成员： 金祥波 丁亚亚 裴广训 丁 哲
关 青 黄新华 张文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法知识精讲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7.1

ISBN 978-7-5100-9343-2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0728 号

书 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法知识精讲

GUOJIA TONGYI FALV ZHIYE ZIGE KAOSHI MINFA ZHISHI JINGJIANG

编 著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陈秀香

特约编辑 丁亚亚

装帧设计 中公教育图书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邮 编 100010

电 话 010-64038355(发行) 64037380(客服) 64033507(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wpcbj.com.cn>

邮 箱 wpcbjst@vip.163.com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75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7-5100-9343-2

定 价 80.00 元

前言

真题导向 化繁为简 给你一本高效率的民法备考图书

民法覆盖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司法考试中民法单科所占分值 92 分，为所有科目中最高的，占考试总分的 15% 以上，民法的重要性可见一斑。学习民法除了需要持久的耐心，更需有效的备考技巧，在编写本书时，我常将自己当作一个普通的备考考生，扪心自问：考生最需要什么样的民法教材？在有限的复习时间之内，如何才能快速地掌握民法的重点内容？抱着这些问题，我研究了民法近十多年的真题，参考了众多学者观点及经典案例，关注立法动向，尽可能地为考生呈现出一本“有特点、高效率”的民法备考教材。

本书在内容上涵盖“考情介绍、思维导图、法条、理论、真题、案例、总结”等七大模块，并加入框架图、流程图等图示，在增加趣味性的同时更便于考生理解记忆。

本书概括起来共有四大优势：

坚持真题导向，把握命题脉搏

民法考试素来遵循“重者恒重”的规律，考试中曾经考过的知识点数年之后仍会被拿出来重复考查，因此把握真题就是把握司法考试的脉搏。本书在编写时精心挑选近十多年的典型真题，共计 250 余道，在每个高频考点之后均设置“真题”模块，并将数个真题由易到难进行排序，帮助考生由浅入深地把握每个重要知识点的考查方式。

内容化繁为简，知识详略得当

虽历来素有“得民法者得天下”的论调，但民法部门庞杂，涵盖内容宽泛，且考查细致，须考生倾入大量心血，使得民法往往成为考生备考的一大难题。本书根据历年真题的考查频率以及近几年的命题方向，将知识点悉心雕琢，佐以案例及真题，将复杂的知识简单化，将琐碎的内容系统化，详略得当，力争为考生减负，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加入最新法条,剖析立法深意

民法博大精深,其涵盖的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内容繁杂,新的立法层出不穷,准确把握立法动向也是考生备考时的一大要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最新《民法总则(草案)》的修正内容,设置“特别提示”模块,对比草案与现行法的不同之处,剖析立法深意,紧扣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本书还加入了《物权法司法解释(一)》、《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等新司法解释,并不断更新教材内容,为考生呈现完整的民法理论。

参照典型案例,增强实务能力

法律人都有一个实务梦,学习法律的终极目的也是为了解决实务问题,本书在设计案例时参照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及典型案例,设置了“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等模块,在编写知识点的同时加入更多实务案例,结合理论分析案例,将学习法律知识的目的落脚到解决实务问题上来,致力于提高法律人的素质和实务能力,以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改革趋势。

编写本书的过程其实也是与民法对话的过程,虽耗费心力但也乐在其中,在不断的思考与学习中总是能够发现新的视角,迸发新的思维。希望阅读本书的考生同样也能发现民法的可爱之处,并从中获益。最后,衷心祝愿各位考生备考顺利!

目 录

第一篇 |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自然人	(1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2)
第三节 监护	(24)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7)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31)
第三章 法人	(35)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6)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40)
第三节 法人机关	(43)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4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4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述	(5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6)
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64)
第五章 代理	(67)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	(68)

第二节 代理权	(70)
第三节 无权代理	(73)
第六章 诉讼时效	(76)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7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期间与起算	(80)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	(84)

第二篇 | 物权法

第一章 物权概述	(89)
第一节 物、货币与有价证券	(91)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97)
第三节 物权的类型	(104)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07)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120)
第二章 所有权	(122)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23)
第二节 所有权的类型	(124)
第三节 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27)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32)
第五节 共有	(135)
第六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法	(143)
第三章 用益物权	(152)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5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5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60)
第五节 地役权	(161)

第四章 担保物权	(166)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68)
第二节 一般抵押权	(170)
第三节 特殊抵押权	(180)
第四节 质权	(184)
第五节 留置权	(189)
第六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193)
第五章 占有	(195)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96)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200)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205)

第三篇 | 债法总论

第一章 债的概述	(20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209)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12)
第二章 债的发生	(217)
第一节 债的发生概述	(218)
第二节 无因管理	(219)
第三节 不当得利	(225)
第三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30)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31)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37)
第四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253)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54)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60)

第四篇 | 合同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26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7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72)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8)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27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	(285)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287)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294)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296)
第四章 合同责任	(303)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304)
第二节 违约责任	(306)
第五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31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17)
第二节 赠与合同	(337)
第三节 借款合同	(340)
第四节 租赁合同	(345)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359)
第六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36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66)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71)
第七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379)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8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84)
第三节 委托合同	(387)

第四节 行纪合同	(392)
第五节 居间合同	(396)
第八章 技术合同	(399)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	(40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0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0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408)

第五篇 |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409)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411)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413)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416)
第四节 数人侵权行为	(418)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和减免事由	(421)
第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	(424)
第一节 特殊主体侵权责任	(425)
第二节 产品责任	(432)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34)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438)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440)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442)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43)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446)

第六篇 | 人身、婚姻、继承

第一章 人身权	(450)
第一节 人权概述	(451)
第二节 人格权	(452)
第三节 身份权	(459)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460)
第二章 婚姻	(461)
第一节 结婚	(462)
第二节 离婚	(467)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470)
第三章 继承	(479)
第一节 继承概述	(48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84)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486)
第四节 遗赠抚养协议	(490)
第五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491)
第六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493)

第一篇 民法总论

考试分值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单选题	4	5	3	5	2
多选题	6	4	4	2	8
不定项	—	—	—	4	—
总分	10	9	7	11	10

本篇导读

本篇是学习民法的第一篇,也是基础篇,包括:民法概述、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 6 章内容,我们要了解什么是民法(民法概述)、主要的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所从事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从事民事法律行为时可能会用到的“分身术”(代理)以及在行使权利时的时效要求(诉讼时效)。

本篇在历年客观题中所占分值平均为 10 分左右。学习本篇,考生须重点把握民法概述中的“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中的“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以及“宣告死亡”,法人中的“法人机关”,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意思表示”以及“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代理中的“无权代理”,诉讼时效中的“诉讼时效的期间与起算”以及“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由于《民法总则》的制定已经进入草案审议阶段,故本篇在编写时将加入最新《民法总则(草案)》审议稿的内容,以供参考。

相关法律

《民法通则》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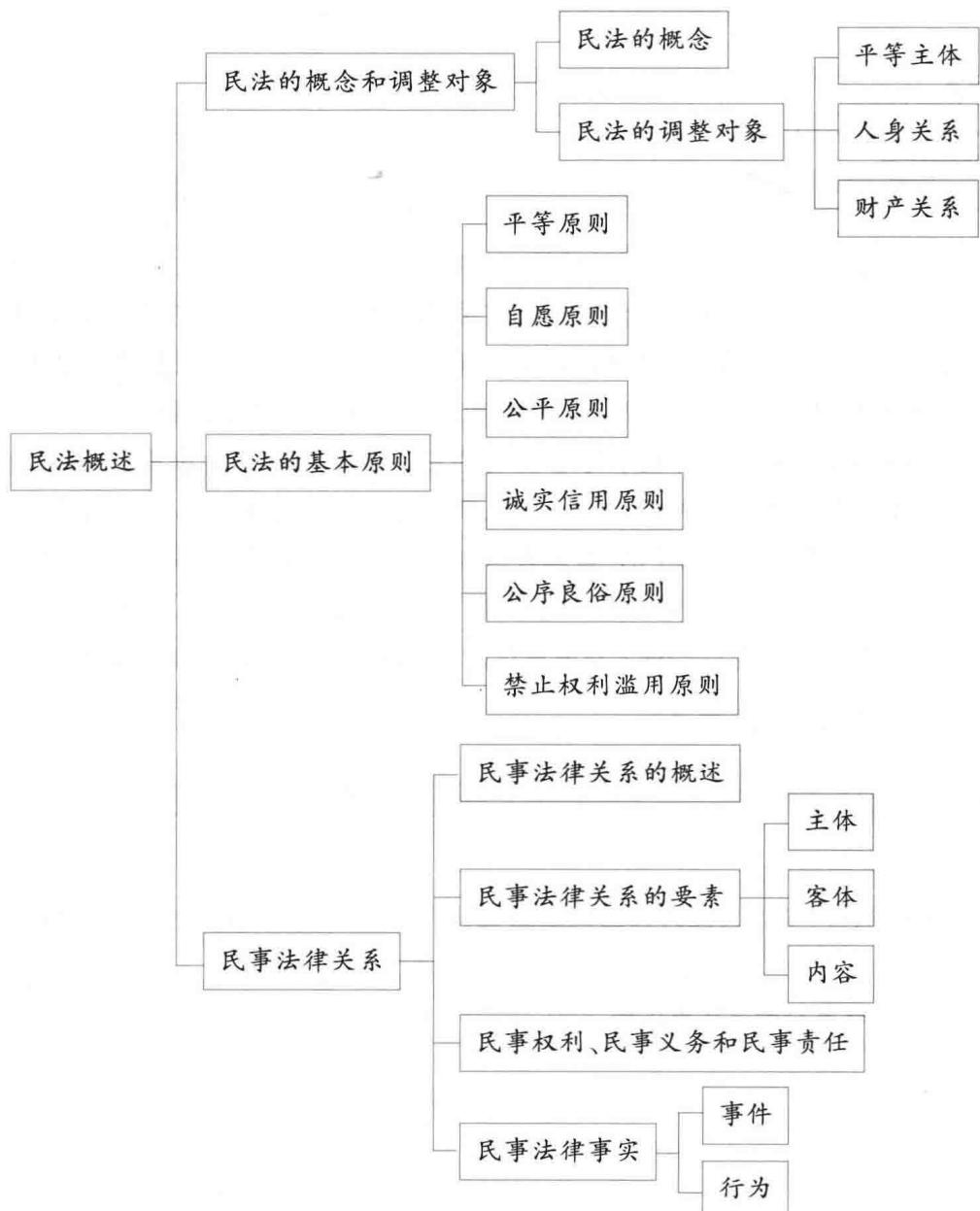
《民法总则(草案)》第三次审议稿

第一 章

民法概述

本章考查重点在民事法律关系部分,考查频率高达90%,分值比例为1分左右,须重点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部分一般不会直接作为考点考查,但真题中会结合其他知识考查考生民法的基本素养,须理解并灵活掌握。

思维导图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 平等主体

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法通则》中将法人划分为四种类型：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中国家机关法人一般为行政主体，但在其从事平等的交易活动时也可成为民事主体，例如：国家机关与企业订立买卖合同，此时该国家机关即为民事主体。

(二)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

1. 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专属享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其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

2. 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产生并由其专属享有的，以其体现的身份利益为客体，为维护该种关系所必备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配偶关系、亲属关系等。

(三)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以财产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财产关系分为支配型财产关系和流转型财产关系两种。

1. 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这样的问题。物权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法律关系都是典型的支配型财产关系。

2. 流转型财产关系是指因财产的交换而发生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的典型是债权法律关系。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民事生活的基本属性,尤其是市民社会的一般条件、趋势和要求。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民法内容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审判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如平等、自愿等原则;另一类是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如公平、诚实信用、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

一、平等原则

根据《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此处的平等并非绝对平等,而是相对的平等,即对特殊人群、特殊交易等法律有特别规定进行保护的,从其规定。

二、自愿原则

又被称为意思自治原则。

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去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公平原则

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信原则要求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并自觉履行。该原则被称为民法的“帝王条款”。

五、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简称。

根据《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中除包含公序良俗原则外,还包含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真题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2年卷三第1题)¹

- A.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款多此一举
- B.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款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款为难自己
- C.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款是一厢情愿
- D.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款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注意: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判断是否为民事法律关系时,要先看民法是否调整该行为,这是判断民事法律关系的标准。(可参见2006年卷三第1题)

真题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2006年卷三第1题)²

- A.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甲应同事乙之邀请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¹ D。

² C。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主体的私人性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即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关系。这里的“私”是相对于公法主体而言,即使公权力机关参与到民事法律关系中,也只能以法人身份参与,不得以公权谋取私利。

2.内容为私权利和私义务

3.产生的自治性(比照民法的自愿原则理解)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分类依据	类型	注释
是否直接具有财产内容	财产法律关系	如物权法律关系、债权法律关系等
	人身法律关系	如人格权法律关系、身份权法律关系等
义务主体是否特定	绝对民事法律关系	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定
	相对民事法律关系	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也特定
是否只有一组权利义务关系	单一民事法律关系	仅由一组相对应的权利义务构成的法律关系,如赠与法律关系
	复合民事法律关系	由两组以上对应的权利义务构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如买卖法律关系
能否独立存在	主民事法律关系	如借贷法律关系
	从民事法律关系	如依附于借贷法律关系而存在的担保法律关系
是否因违法行为而成立	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	因合法行为而产生,如无因管理之债
	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	因违法行为而产生,如侵权之债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因素。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

